
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

院 長 黃榮村

院 長 陳建仁

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報到接受訓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(構)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